

临沂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临综保管字〔2020〕1号

临沂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帮助入区企业纾困解难的十条措施

各部门，各入区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帮助中小企业纾困解难的十条措施》，结合我区实际，提出以下支持措施。

一、提供金融支持服务。积极协调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稳定中小企业信贷规模，维持中小企业信贷余额不低于2019年同期水平；各对受疫情影响出现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协调不予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较重的中小企业，到期还款确有困难的，协调予以展期或续贷。加大对供应链金

融企业扶持力度，采取贷款贴息、手续费补贴、联合金融机构增加授信规模等手段，鼓励其为外贸中小企业提供代理进出口业务，切实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与金融机构建立合作关系，通过压降成本费率，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提高首贷比例、信用贷款比例、无还本续贷比例“三个比例”，普惠小微贷款综合融资成本下降 0.5 个百分点，确保 2020 年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上年同期融资成本。健全中小企业信贷考核激励机制，落实授信尽职免责制度。加强与中小企业联系，通过企业微信群和一对一上门服务等方式，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企业积极推行顾问服务，掌握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及金融服务需求，实现企业需求与金融供给的精准匹配和高效转化。对中小企业的审批事项，安排专人协调各金融机构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原则，开辟快速审批通道，提供优质高效金融服务。（责任单位：区财政金融局）

二、降低中小企业税费成本。与中小企业精准对接，对从区级以上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用于疫情防控的财政性资金，经核准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经核准，帮助协调税务部门减征或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中小企业，帮助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帮助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三个月。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无力足额

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企业，帮助企业申请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最长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满后中小企业足额补缴社会保险费后，不影响参保人员的个人权益。

（责任单位：区财政金融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降低中小企业房租成本。疫情期间，对租赁国际贸易服务中心、标准厂房、标准仓库、冷库和综保港湾公租房作为办公、生产和职工公寓的，因受疫情影响或管委会通知暂缓复工的民营中小企业，免收自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的房屋租赁费、物业管理费。企业在疫情结束后，向保税区管委会提出书面申请，办理租金退延手续。（责任单位：区财政金融局、区建设局、区投资促进局、临沂综保国际贸易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四、实施援企稳岗服务。对疫情期间，不裁员或少裁员、符合稳岗返还条件的参保中小企业，协助企业申请返还其上年度单位及其职工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6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符合稳岗返还条件的参保中小企业，返还标准可按上年度6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50%返还。中小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招用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高校毕业生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总数2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15%）以上，并按规定与招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可协助申请给予不超过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支持。（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财政金融局）

五、降低风险做好稳外贸工作。积极帮助企业应对疫情，降低风险、减少经济损失。协调市贸促会无偿出具因疫情导致未能按时履约交货的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联系上级纺织、轻工、五矿、食土、机电、医保等行业商会，全力做好协调国内外组展机构，帮助因疫情无法出国参展的企业妥善处理已付费用等相关问题。（责任单位：区经贸发展局、区市场监管局）

六、鼓励企业主动扩大防疫物资进口。鼓励企业充分利用省商务厅对防疫物资进口贴息支持政策。对企业在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期内进口的医用防护用品、消毒用品、检测试剂、医疗器械等防疫物资，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1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给予贴息支持。具体防疫物资名录为商务部重点调度的医用防护物资产品。（责任单位：临沂海关驻综保区科室、区经贸发展局、区财政金融局）

七、加大进口便利化力度。会同海关、税务等单位，通过电话、微信群等方式及时将通关“零延时”验放、捐赠防疫物资免进口税、防疫物资进口企业资质放宽等信息发送到各相关企业，指导企业用足用好便利化政策扩大进口。（责任单位：临沂海关驻综保区科室、区经贸发展局）

八、强化贸易救济法律咨询服务。把开展业务有需求的外贸企业全部纳入省商务厅组成商务法律服务工作组群，为企业提供及时有效的法律咨询服务，包括疫情期间主要国家的贸易救济调查和技术性贸易壁垒应对、有关国家贸易限制措施应对、国际卫生条例解读等。（责任单位：区党政办、区经贸发展局）

九、开辟审批业务快速办理渠道。对需要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立项等手续的企业，实行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开辟快速审批通道，提供优质高效服务。（责任单位：区党政办、区经发局、区市场监管局）

十、切实解决企业诉求。深化领导干部联系帮扶企业制度，聚焦肺炎疫情期间企业诉求，整合服务资源，对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困难和问题，由区经发局负责调度汇总，纳入管委会督查督办事项，督促相关部门及时办理。（责任单位：区党政办、区经发局）

以上支持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暂定3个月。中央、省、市出台相关支持政策，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临沂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2020年2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